

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网络

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

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

第五章 奖罚管理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规范公司及项目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行为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、减少职业危害，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及公司财产安全，规范施工现场标准化、常态化安全管理，结合本公司及在建工程项目实际，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在建建筑、市政、装饰、安装、桥梁道路等工程项目，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区域分公司、项目部、全体从业人员，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分包单位、劳务队伍、设备租赁单位、外协合作单位，均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贯穿施工准备、现场施工、竣工验收全周期，严格贯彻“**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**”的国家安全生产基本方针，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及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在岗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建立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正确统筹安全与生产、效益、质量、进度的关系，坚守安全底线，持续改善施工现场作业条件与职业健康环境，杜绝重生产、轻安全的违规管理行为，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可控。

第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各区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各项目经理，分别为公司、分公司、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文明施工及隐患治理工作，对安

全生产事故、违规违纪问题承担首要管理责任。

第六条 全体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安全生产知情权、防护权、教育培训权、拒绝违章指挥权、紧急避险权、事故索赔权，同时必须履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、规范作业、正确佩戴劳保用品、排查上报隐患、参与安全管理的法定义务。

第七条 公司及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职责，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地、劳保经费使用、作业环境改善，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合法权益，受理职工安全投诉与合理化建议。

第八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各分公司安全生产分会，统筹领导各级安全生产工作，审议安全管理制度、年度安全目标、重大隐患整改方案、应急管理方案，监督各部门、各岗位履职到位，统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普法、安全技能、警示教育宣传工作，依托安全教育平台、班前会、专项培训、安全演练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普及安全规范、隐患识别、应急处置知识，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与风险防控能力。

第十条 公司鼓励安全技术创新、工艺改良与智能化安全管理应用，推广智能监测、AI 巡检、远程监控、智慧工地等先进安全技术与设备，淘汰落后、高危施工工艺，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在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技术革新、抢险救灾、安全生产创优、杜绝安全事故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履职不到位、违规违纪、引发安全隐患及事故的人员严肃追责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为安全生产归口管理部门，统筹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职业健康、应急管理、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、事故统计上报等综合监督管理工作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）、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80）、《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）等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规范及上级主管单位管理制度编制，后续根据政策更新实时修订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网络

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区域分公司、项目部建立四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：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决策体系、分管领导牵头的技术保障体系、安全管理部门主导的监督检查体系、党群及全员参与的群众监督体系，构建层层压实、一岗双责、专群结合、全员覆盖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，杜绝安全管理缺位、弱化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由公司经理任主任，分管安全副经理、总工程师任副主任，各

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决策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。

各区域分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分会，分公司负责人任主任，分析研判本单位安全风险，统筹落实安全标准化、隐患治理、应急管理、创优考评工作。

各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项目经理为组长，项目副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，施工员、材料员、机械管理员、劳务负责人、各班组长为成员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管理、隐患整改、安全教育、现场巡查、事故处置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统筹全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；各区域分公司独立设置安全管理岗位，配备土建、机电、机械专业安全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属地安全管理；所有在建项目**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不得兼职、不得空岗**；各施工班组设置兼职安全员，负责班组日常安全自查、违章纠正、班前安全教育。

第十七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建筑施工专业知识、现行安全规范标准、法律法规，具备隐患排查、方案审核、应急处置、安全教育能力，**必须持证上岗、证书有效**，定期参加行业继续教育及专项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职。

第十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负责全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考核、调配、建档管理，各分公司、项目部负责日常管理与工作考核，全力保障安全管理人员独立履职，严禁随意抽调、闲置、干预安全员正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各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足额配置要求，遵循“只能加强、不能削弱”原则，专职安全员配置标准如下：

- 1、房建工程：建筑面积 1 万 m² 及以下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；1-3 万 m² 配置 2 名；3-5 万 m² 配置 3 名；5 万 m² 以上项目按土建、机电、起重等专业分设安全员，组建项目安全管理小组；
- 2、市政、桥梁、装饰、安装等工程：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配置 1 名；1000-5000 万元配置 2 名；5000 万元以上配置 3 名；
- 3、公司本部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4 名，各区域分公司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名，所有人员证书匹配项目专业，人证在岗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、临时设施、安全防护设施、特种设备实行统一归口管理，租赁设备、外包机具设备全部纳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进场验收、日常维保、定期检测制度，**严禁以租代管、以包代管、只租不管**，杜绝设备带病作业。

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

第一节 公司管理层职责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理（第一责任人）安全生产职责

- 1、全面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将安全生产纳入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核心工作，主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审批安全管理制度、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与专项方案；

- 2、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双重预防机制、应急管理体系，配齐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，足额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；
- 3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、管理短板、体系建设等核心问题，审批重大安全技术方案、隐患整改方案；
- 4、组织制定、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统筹应急演练、抢险救援工作；
- 5、严格落实事故上报、调查处理制度，遵循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（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未落实不放过、全员未教育不放过），完成事故复盘与长效整改；
- 6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公司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管理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职责

- 1、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牵头制定、修订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专项安全方案；
- 2、落实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，监督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地，排查整改管理失职、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问题；
- 3、组织公司级安全专项检查、季度综合检查，督办重大危险源管控、重大隐患闭环整改；
- 4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竞赛、标准化创优、智慧工地建设等专项工作；
- 5、牵头组织各类安全事故、未遂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处置及上报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

- 1、承担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总负责责任，统筹安全技术研发、新工艺推广、高危作业技术管控；
- 2、审核、审批重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、季节性施工方案、隐患技术整改方案；
- 3、统筹施工现场粉尘、噪声、有毒有害作业等职业危害治理工作；
- 4、参与安全培训、特种作业考核、事故调查，从技术层面制定风险防控与事故预防措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足额计提、拨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、劳保经费、应急物资采购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；
- 2、审核各单位安全经费使用计划，监督隐患整改、安全设施购置、劳保用品采购费用落实；
- 3、规范安全奖罚、事故处置费用核算，配合安全部门完成安全基金管理。

第二节 区域分公司管理层职责

第二十五条 区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

- 1、落实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对分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安全、质量、职业健康全面负责；
- 2、制定分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、工作计划，落实生产与安全“五同时”（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生产工作同时落实安全工作）；
- 3、健全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，配齐管理人员，保障安全经费投入；

- 4、常态化组织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，统筹分包队伍、劳务人员安全管理；
- 5、组织编制分公司应急方案，负责事故上报、抢险与整改复盘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区域分公司安全分管领导职责

- 1、监督分公司各部门、各项目安全制度落地，纠正各类违章、失职行为；
- 2、组织专项安全检查、隐患闭环治理，管控危大工程、重大危险源；
- 3、统筹安全教育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、安全考核评优工作；
- 4、参与事故现场保护、调查处置，落实长效防控措施。

第二十七条 区域分公司总工程师职责

- 1、全面负责分公司安全技术管理工作，审核所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；
- 2、管控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技术施工安全，制定配套安全技术措施；
- 3、组织安全设施、特种设备验收，从技术层面排查整改施工安全隐患；
- 4、参与事故技术分析，制定技术整改与预防方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区域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

落实公司安全经费管理要求，保障项目安全投入、劳保采购、隐患整改、应急物资资金到位，规范安全奖罚账务管理。

第三节 项目部岗位职责

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

- 1、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；
- 2、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，配齐管理人员，足额投入安全专项经费；
- 3、组织全员安全教育、技术交底、日常安全巡查、隐患排查整改；
- 4、统筹分包、劳务、租赁单位安全管理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；
- 5、负责事故上报、现场抢险、现场保护、配合事故调查。

第三十条 项目安全副经理职责

- 1、协助项目经理统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直接安全管理责任；
- 2、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、安全交底、设施验收工作；
- 3、组织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班组安全活动、全员安全教育；
- 4、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组织抢险、上报、保护现场。

第三十一条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

- 1、全面负责项目安全技术管控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危大工程专项方案；
- 2、落实逐级安全技术交底，跟踪核查方案落地情况；
- 3、管控新工艺、新材料施工风险，完成安全设施技术验收；

4、参与隐患整改、事故技术分析，制定技术防控措施。

第三十二条 项目专职安全员职责

- 1、监督施工现场安全制度落地，常态化排查三违行为（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），有权对重大隐患下达停工整改指令；
- 2、负责安全教育、班组安全活动、安全资料归档、警示标识布设；
- 3、管控危大工程、危险作业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资；
- 4、负责劳保用品验收、发放、检查，参与事故上报、处置、复盘。

第三十三条 项目施工员职责

- 1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，对所辖班组、作业面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；
- 2、落实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，全程监督作业人员规范施工；
- 3、巡查作业环境、设备设施安全，及时纠正现场违章；
- 4、负责作业人员岗前教育，上报现场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。

第三十四条 项目材料员职责

- 1、严格采购合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、施工材料、机电设备，核验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；
- 2、规范现场材料、危化品、易燃易爆物资存放、运输、领用管理；
- 3、配合安全员完成劳保用品、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项目机械管理员职责

- 1、负责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、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、维保、验收；
- 2、杜绝淘汰设备、不合格设备进场使用，严禁设备带病作业；
- 3、落实机械设备安全交底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管理；
- 4、参与设备相关安全事故排查与整改。

第三十六条 劳务队伍负责人职责

- 1、严格服从项目部安全管理，对本队所有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负责；
- 2、落实全员岗前安全教育、班前安全讲话、专项技术交底；
- 3、自查自纠班组违章作业，做好现场隐患排查；
- 4、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抢险、上报、保护现场。

第三十七条 班组长职责

- 1、落实班组日常安全管理，组织班前安全活动、安全学习；
- 2、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保用品，规范作业，杜绝违章；
- 3、排查作业面即时隐患，及时上报突发安全问题；
- 4、负责新进场班组人员岗前安全教育。

第四节 职能部门及组织机构职责